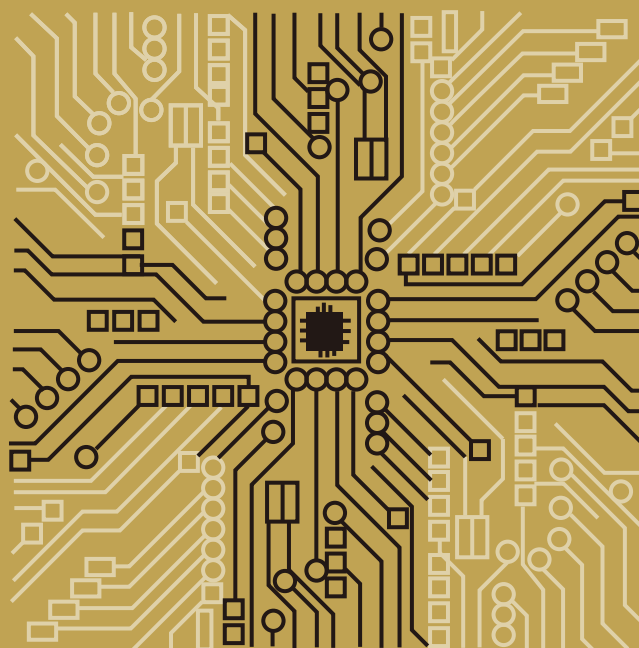


---

# 嘉域集團 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二 〇 一 一 年 年 報

嘉 域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二 〇 一 一 年 年 報

目 録

公司資料	5
董事會報告書	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5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公 司 資 料

## 公司資料

###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獲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委任)

沈仁諾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獲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委任)

### 創辦主席

何鴻樂博士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何永安先生

主席

何勵珊女士

韓德光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獲委任)

羅國輝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辭任)

馬子超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tin I. Wright先生

常勤生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辭任)

蔡克剛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辭任)

#### 獨立核數師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 公司秘書

蔣達安先生

#### 助理公司秘書

Linda Longworth女士

International Managers Bermuda Ltd.

### 臨時清盤人辦事處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 香港辦事處

香港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2樓

### 新加坡辦事處

456 Alexandra Road,

#12-01 NOL Building,

Singapore 119962

### 註冊辦事處

#2 Reid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股份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期25樓

### 股份過戶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 公司網站

<http://www.grandeholdings.com>

嘉城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債權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清盤呈請之申請。因此，高等法院於同日委任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分銷家庭電器及消費者電子產品以及發給商標特許權。

## 分部資料

收入及分部資料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42。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17頁至第8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報)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重報)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重報)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重報)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b>1,484</b>	1,764	1,682	1,746	3,777
除稅前虧損	<b>(1,090)</b>	(8)	(1,142)	(221)	(1,049)
稅項	<b>(82)</b>	(36)	(6)	(2)	(20)
未計非控制性權益前虧損	<b>(1,172)</b>	(44)	(1,148)	(223)	(1,069)
非控制性權益	<b>(34)</b>	(58)	(22)	31	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b>(1,206)</b>	(102)	(1,170)	(192)	(1,034)
	<b>(116)</b>	(526)	(96)	(48)	439
股東應佔虧損	<b>(1,322)</b>	(628)	(1,266)	(240)	(595)

# 董事會報告書

## 財務資料概要(續)

### 資產及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b>1,254</b>	1,742	2,600	2,838	3,086
流動資產	<b>740</b>	497	1,100	1,226	4,123
資產總值	<b>1,994</b>	2,239	3,700	4,064	7,209
流動負債	<b>3,496</b>	1,404	2,085	1,200	3,530
非流動負債	<b>10</b>	732	733	736	432
負債總值	<b>3,506</b>	2,136	2,818	1,936	3,962
淨(負債)/資產	<b>(1,512)</b>	103	882	2,128	3,247
股本及儲備	<b>(1,942)</b>	(600)	104	1,357	2,388
非控制性權益	<b>430</b>	703	778	771	859
(虧絀)總額/權益結餘	<b>(1,512)</b>	103	882	2,128	3,247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及18。

### 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定計算，並無任何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供作繳足紅利股份之方式予以分派。



##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首五名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入約47%及86%。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首五名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約64%及91%。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何勵珊女士	
常勤生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辭任）
何永安先生	
韓德光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獲委任）
羅國輝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辭任）
馬子超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
蔡克剛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辭任）

Martin I. Wright先生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何勵珊女士及何永安先生將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建議重選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未屆滿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日期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為本公司無償終止（除法定賠償外）而未屆滿之服務合約。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何永安先生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328,497,822*	71.37%

\* 何永安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因其為一個擁有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權信託的受益人之一。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則擁有Airwave Capit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間接擁有本公司328,497,822股普通股。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Rosy L. S. Yu女士	何先生配偶之權益	328,497,822*	71.37%
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328,497,822#	71.37%
Accolade (PTC) Inc (前稱Accolade Inc.)	受託人	328,497,822#	71.37%

\* Rosy L. S. Yu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因其為何永安先生之配偶。

# Accolade (PTC) Inc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因其為一個擁有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權信託的受託人。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則擁有Airwave Capit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間接擁有本公司328,497,822股普通股。

主要股東(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各董事之履歷簡介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資	商業履歷
<b>董事會</b>				
<b>執行董事</b>				
何永安先生	61	主席	21	製造業、國際貿易及企業融資
何勵珊女士	63	集團執行董事	14	國際市場推廣、市場研究及工業事務
韓德光先生	51	集團執行董事	5	消費者電子工業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Martin I. Wright先生	50	非執行董事	8	財務及會計

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止過去三年內，曾經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之董事如下：

- (i) 何永安先生曾經為以下公眾公司的董事：Sansui Electric Co., Ltd. (「SEC」)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退任) (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Emerson Radio Corp. (「Emerson」) (一家於紐約泛歐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Lafe Corporation Limited (「Lafe」) (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
- (ii) 韓德光先生曾經為以下公眾公司的董事：Emerson及SEC。

本公司已收取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二零一一年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屬獨立人士。

何永安先生與何勵珊女士屬姊弟關係。

# 董事會報告書

## 清盤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及集團重組

本集團之清盤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及集團重組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二零一一年（「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為1,484,0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對照年度」）之收入則為1,764,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322,000,000港元，而對照年度則為虧損62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出售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之後，本集團僅由品牌分銷部門組成。

品牌分銷部門包括Emerson經營業務以及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各品牌的分銷及特許權經營業務。

### (a) Emerson

「Emerson」這個商用名稱可追溯至一九一二年，其為消費者電子產品業內最老字號及受尊重的名字。Emerson一直專注於以低價向中等消費客戶提供各類潮流及新興消費者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

Emerson於本年度錄得收入1,404,000,000港元，而對照年度之收入則為1,662,000,000港元。其於本年度錄得經營溢利113,000,000港元，而對照年度之經營溢利則為154,000,000港元。Emerson亦與第三方特許權持有人簽訂分銷及特許權協議，同意給予其於指定地區出售多種印有Emerson商標之產品。

### (b) 分銷及特許權

該分部負責管理雅佳、山水及中道各品牌的環球特許權經營業務。本集團的策略為就每個品牌在不同地區評估獨家特許權持有人的資格及作出委任，授予彼等權利，以其本身於當地市場的資源、專長及知識採購、推廣、宣傳及分銷經批准品牌的產品。

於本年度，本分部之收入為80,000,000港元，而對照期間則為102,000,000港元。於本年度，經營溢利為52,00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向特許權持有人收取的特許權收入淨額，而對照年度之溢利則為57,000,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1,322,000,000港元，董事認為虧損並無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正常營運構成影響。一如以往，本集團繼續經營其品牌分銷業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21，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則約為0.3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385,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主要乃以內部資源、關聯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的借款（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詳述）撥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147,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4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11%，乃按照本集團之借貸淨額1,678,000,000港元（按照附息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除以總權益虧絀1,512,000,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2,386,000,000港元，其並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內所詳述之法律賠償撥備370,000,000港元。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為291,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經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借貸乃以美元及港元列值。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美元列值，而主要借貸及付款乃以美元或港元列值。本集團因港元與美元掛鈎而毋須面對貨幣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100名。本集團主要基於市場慣例、員工個別表現及經驗而釐定其僱員之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或會參照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員工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書

###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已將其於SEC之股本權益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0%增加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由於本集團取得SEC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控制權，因此，於SEC之投資已由二零零七年六月開始作為附屬公司入賬。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SEC之股本權益並無任何變動。然而，SEC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獲重新分類及被視為聯營公司，此乃由於本公司未能於當時向SEC持續提供財務支援而使本集團失去SEC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控制權所致。

### 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予現有股東購買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 關連交易

本集團為Lafe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行政服務。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前，本公司董事何永安先生為一個全權信託其中一名受益人，該全權信託擁有Clarendon Investments Capital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larendon Investments Capital Ltd則擁有Lafe已發行股本約54%，因此，何永安先生被視為於Lafe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Lafe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該日之前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本公司董事已經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i)該等交易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ii)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iii)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已經收到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14A.38條所需之確認。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辭任後，審核委員會並無替代成員，故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審核委員會。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進入臨時清盤之日）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對服務期間之規定。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特定任期，並須予重選。該日期後，由於本公司處於臨時清盤，未能組成完整的董事會，本公司董事因而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然而，待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在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 獨立核數師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於過去三年內，本公司並無更換獨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盤人)

何永安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嘉域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我們獲委聘審核列載於第17至80頁嘉域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轉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公平真實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除下文所解釋未能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作為發表審核意見之基準。



### 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我們的意見時，我們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3(a)所作出之披露充足度，其說明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1,322,000,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2,756,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已向聯交所呈交復牌建議。

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復牌建議將成功獲得聯交所批准，且於建議重組後，本集團將可於可見未來金融負債到期時繼續悉數履行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未能實施復牌建議可能導致之任何調整。我們認為披露已屬充足。然而，由於批准復牌建議之有關重大不確定性程度，我們拒絕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 拒絕發表意見

由於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說明之事項之重要性，我們不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於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報)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9	<b>1,484</b>	1,764
銷售成本		<b>(1,188)</b>	(1,390)
毛利		<b>296</b>	374
其他收入		<b>57</b>	4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b>6</b>	-
分銷成本		<b>(24)</b>	(32)
行政開支		<b>(134)</b>	(169)
就品牌及商標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21	<b>(507)</b>	(72)
其他開支		<b>(28)</b>	(28)
財務成本	10	<b>(99)</b>	(4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b>1</b>	-
未計法律賠償撥備、法律程序和解及稅項前 (虧損)/溢利		<b>(432)</b>	68
法律賠償撥備	34	<b>(370)</b>	-
法律程序和解	35	<b>(288)</b>	(76)
除稅前虧損		<b>(1,090)</b>	(8)
稅項	12	<b>(82)</b>	(3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10	<b>(1,172)</b>	(44)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13(a)	<b>(15)</b>	(138)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不再綜合入賬/出售 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收益	13(b)	<b>(110)</b>	76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23	<b>-</b>	(516)
		<b>(125)</b>	(578)
年度虧損	10	<b>(1,297)</b>	(622)
<b>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除稅後:</b>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b>(10)</b>	(4)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	18	<b>1</b>	-
有關不再綜合入賬/出售海外經營業務的 重新分類調整		<b>(11)</b>	(59)
		<b>(20)</b>	(63)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0	<b>(1,317)</b>	(685)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報)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b>(1,206)</b>	(10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b>(116)</b>	(526)
		<b>(1,322)</b>	(628)
非控制性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b>34</b>	5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13(a)	<b>(9)</b>	(52)
		<b>25</b>	6
		<b>(1,297)</b>	(622)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b>(1,215)</b>	(11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b>(127)</b>	(586)
		<b>(1,342)</b>	(697)
非控制性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b>34</b>	6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b>(9)</b>	(48)
		<b>25</b>	12
		<b>(1,317)</b>	(685)
每股虧損	15	港元	港元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b>(2.87)</b>	(1.36)
攤薄		<b>(2.87)</b>	(1.3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b>(2.62)</b>	(0.22)
攤薄		<b>(2.62)</b>	(0.2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3	25
投資物業	17	1	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109	–
可供銷售投資	19	–	30
遞延稅項資產	20(a)	24	57
品牌及商標	21	1,101	1,609
其他資產	22	3	7
商譽	23	13	13
		<b>1,254</b>	<b>1,74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	147	189
應收賬款及票據	26	135	7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a)	39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8(a)	–	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30	36
可收回稅項		4	1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	28	–	6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	30
現金及銀行結存		345	158
		<b>740</b>	<b>497</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29	88	5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8(a)	576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a)	–	2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2,416	390
退休金及長期服務金撥備		–	1
稅項負債		46	4
有抵押銀行貸款	31, 40	–	19
債券	33	–	45
		<b>3,126</b>	<b>534</b>
法律賠償撥備／法律程序和解義務	34, 35	370	870
		<b>3,496</b>	<b>1,404</b>
<b>流動負債淨值</b>		<b>(2,756)</b>	<b>(90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502)</b>	<b>835</b>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32, 40	1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a)	-	67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9	61
		<u>10</u>	<u>732</u>
<b>淨(負債)／資產</b>		<u><b>(1,512)</b></u>	<u>10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6	46	46
股份溢價	36	1,173	1,173
儲備		<u>(3,161)</u>	<u>(1,819)</u>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虧絀</b>		<u><b>(1,942)</b></u>	(600)
<b>非控制性權益</b>		<u>430</u>	<u>703</u>
<b>權益(虧絀)／結餘總額</b>		<u><b>(1,512)</b></u>	<u>103</u>

何永安  
主席

何勵珊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撥入儲備 百萬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虧絀 百萬港元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權益結餘/ (虧絀) 百萬港元	非控制性權益 百萬港元	總權益結餘/ (虧絀)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6	1,173	193	(59)	23	(1,272)	104	778	882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628)	(628)	6	(62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69)	(23)	23	(69)	6	(63)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69)	(23)	(605)	(697)	12	(685)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	-	-	-	(7)	-	(7)	15	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	-	-	-	-	-	(1)	(1)
已付股息	-	-	-	-	-	-	-	(101)	(10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6	1,173	193	(128)	(7)	(1,877)	(600)	703	103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1,322)	(1,322)	25	(1,297)
其他全面虧損	-	-	-	(20)	-	-	(20)	-	(20)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20)	-	(1,322)	(1,342)	25	(1,317)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附註13(b))	-	-	-	-	-	-	-	(294)	(29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	-	-	-	-	-	(4)	(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1,173	193	(148)	(7)	(3,199)	(1,942)	430	(1,512)

##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報)
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b>(1,090)</b>	(8)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b>(1)</b>	(2)
財務成本	<b>99</b>	4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1)</b>	-
折舊	<b>3</b>	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b>(27)</b>	-
金融衍生工具之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b>(12)</b>	18
法律賠償撥備	<b>370</b>	-
法律程序和解	<b>288</b>	76
其他資產攤銷	<b>4</b>	1
呆賬撥備/(撥回)	<b>16</b>	(6)
過時存貨撥備撥回	<b>-</b>	(5)
就品牌及商標確認之減值虧損	<b>507</b>	72
就可供銷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b>-</b>	1
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b>2</b>	-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b>1</b>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b>(3)</b>	2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b>(6)</b>	(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b>(6)</b>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轉	<b>144</b>	196
存貨之減少/(增加)	<b>40</b>	(40)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增加)/減少	<b>(75)</b>	6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增加	<b>(10)</b>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增加	<b>-</b>	(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	<b>2</b>	8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之減少	<b>6</b>	3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增加/(減少)	<b>35</b>	(6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之增加	<b>12</b>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之增加	<b>1</b>	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	<b>(1,143)</b>	(147)
經營(使用)/所得之現金	<b>(988)</b>	9
已付利息	<b>-</b>	(34)
已付香港利得稅	<b>-</b>	(3)
已付海外利得稅	<b>(9)</b>	(8)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b>(997)</b>	(36)

##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報)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	(2)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1)	-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		(10)	(3)
已收利息		1	3
就金融衍生工具支付款項淨額		-	(4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收入		22	2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所得收入		36	24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	13(b)	(4)	-
出售附屬公司	37	-	(137)
投資活動所得／(使用)之現金淨額		<u>43</u>	<u>(154)</u>
<b>融資活動</b>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101)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9
融資租賃之資本部份增加淨額		1	-
贖回債券		-	(8)
其他借款增加淨額		1,165	69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19)	(25)
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		-	(8)
融資活動所得／(使用)之現金淨額		<u>1,147</u>	<u>(64)</u>
已終止經營業務淨現金(流出)／流入	13(c)	<u>(6)</u>	<u>9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u>187</u>	<u>(157)</u>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58</u>	<u>315</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45</u>	<u>158</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u>345</u>	<u>158</u>



## 1. 總則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並於開曼群島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Accolade (PTC) Inc（「Accolade」）。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43。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呈列。

本公司之登記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本年報第5頁「公司資料」內披露。

## 2. 清盤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及集團重組

由於其中一名主要債權人Sino Bright Enterprises Co., Ltd.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的頒令，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富事高諮詢」）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董事於處理本公司事務及業務方面的權力已暫停。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原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高等法院將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押後至較後日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高等法院進一步將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富事高諮詢（「託管代理」）及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者」）訂立獨家及託管協議（「託管協議」）。根據託管協議，臨時清盤人授予投資者長達九個月的獨家期間，以協商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藉此實施可行的重組計劃。臨時清盤人亦委任英皇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就本集團重組提供意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以附函方式，同意延長獨家期間九個月，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清盤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及集團重組（續）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正處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進行除牌程序的首個階段。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向聯交所呈交復牌計劃書（由投資者編製並經臨時清盤人接納），說明以下各事項：

- (a) 證明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運作水平或有足夠價值之資產；及
- (b) 證明本公司設有充分的財務申報系統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使本公司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

於本報告日期，聯交所正審閱復牌計劃。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

#### (a)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75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07,00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1,51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資產淨值約103,000,000港元）。儘管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出現大幅虧絀，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基準假設本公司成功完成建議重組，且於重組後，本集團在可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無法達致成功重組及持續經營其業務，則本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所有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續）

(b)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存之現有賬冊及記錄而編製。本集團擁有40%權益的附屬公司Sansui Electric Co., Ltd.（「SEC」）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對SEC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有控制權，因此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SEC曾被視為並入賬列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儘管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所持的SEC股權並無變動，惟基於本集團在年結日後就未來重組目的對其架構作出檢討，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SEC已重新分類並入賬列作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非附屬公司。由於在SEC董事會中，本公司代表佔總數不過半，同時本集團無法向SEC提供持續財務援助，自當時起，本集團被視為已失去管轄SEC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SEC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業績，已於二零一一年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SEC不再綜合入賬，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終止經營業務不再綜合入賬產生之虧損額110,000,000港元已於現屆財政年度確認。

4. 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立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無需按照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優化（修訂）	改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二零一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性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經評估採用上述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的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和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亦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惟應用以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新定義注重關連人士關係之對稱，並澄清各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間實體之關連人士關係之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豁免政府與實體之交易中一般關連人士披露規定，而該等交易由相同政府作為報告實體所控制、共同控制或作出重大影響。關連人士之會計政策已獲修訂，以反映經修訂準則下關連人士之定義之變動。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有任何影響。關聯人士交易詳情包括在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內尚未生效之新制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修訂）	(i)	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和為首次採用者取消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修訂）	(i)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修訂）	(iv)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	(vi)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	(iv)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	(iv)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	(iv)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	(iv)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iii)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ii)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iv)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iv)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iv)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v)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iv)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 (i)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ii) 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iii) 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iv)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v) 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vi) 適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為受嚴重惡性通脹影響之實體引入新的視作成本豁免，據此於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財務報表中，該等實體可選擇公平價值作為受嚴重惡性通脹影響的資產及負債之視作成本。該修訂本亦剔除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中有關終止確認及初日損益交易之過往確定日期。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持續涉及終止確認金融資產之實體披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之定量及定性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修訂本。由於本集團未持續涉及被終止確認之資產，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修訂頒佈最新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模式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亦改善企業如何減輕信貸風險報告之透明度，包括對披露相關已質押或收取之抵押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修訂。該修訂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的財務影響。

#### 4. 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續）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個類別，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之特性，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責頒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該變動僅對指定為以公平價值選擇（「公平價值選擇」）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計量產生影響。就該等公平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價值變動，將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將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債務之其他所有規定。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價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對沖會計、確認終止及財務資產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須要綜合之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被控制之實體。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指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指引。其亦包括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中提出之問題。新準則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之非貨幣性出資」，其闡述了共同控制下合營安排核算之指引。該準則僅指明兩種模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和合營企業，並刪除採用比例綜合核算之合營企業的選擇權。新準則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包括就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於以往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中。該準則亦引入就該等實體之若干新披露規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續）

因頒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本集團期望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提供公平價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價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價值之情況，惟提供了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下之其他規定或准許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價值之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修訂。該新準則之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的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改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項目之分組。於未來某個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期望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僅對呈列方式產生影響，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明確了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之釐定。該等修訂引入可撥回假設，即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應基於其可透過銷售收回之賬面金額釐定。此外，該等修改包含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利得稅－經重新估值之未折舊資產」之先前規定，即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估值模式計量之不可折舊資產之遞延稅項應一直按銷售基準釐定。本集團期望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該等修訂之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包含從根本變動至簡單闡明及重述之若干修訂。經修訂之準則引入定額福利計劃會計方式之重大變動，包括刪除遞延確認精算損益之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之修改，短期員工福利之分類及定額福利計劃之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新準則之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闡明了抵銷金融工具之規定。該等修訂指明應用抵銷標準時之現行做法之不一致條文，並闡明「目前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之含義及若干總額結算系統可視為相當於淨額結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修訂。該等修訂之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指明確認礦山於生產階段進行採礦活動所產生之清除廢物成本為資產，以及剝採活動資產之初始計量及後續計量。倘從剝採活動產生之利益以所生產存貨之形式出現，則所產生之成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入賬。倘利益為易於取得礦石並符合詮釋所列之標準，則確認清除廢物成本為非流動資產之剝採活動資產。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 編製基準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資料。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為基礎，其結果構成作出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不能容易自其他資料來源取得者）之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修訂會於估計有所修訂之期間內確認（倘若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倘若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時所作而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有重大風險須於下一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載於附註6。

### 綜合賬目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本年度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有權監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取利益，即存在控制。於評估控制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的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投資由控制開始日期起綜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直至控制終止日期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互相抵消。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會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互相抵消，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的情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綜合賬目基礎(續)

非控制性權益指附屬公司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並無就此協定任何附加條款使本集團整體就有關權益而負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性義務。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於計量任何非控制權益時，可選擇以公平價值，或所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份額計量。

非控制性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報。於本集團業績的非控制性權益，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分別按年度總損益及全面總額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形式列報。全面收益總額會分攤到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本集團將附屬公司中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據此，本集團會在權益中調整控制性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也不會確認損益。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會當作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核算，有關損益在損益中確認。此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應重分類到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適用而定）。在喪失控制權之日在前附屬公司中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該金額會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或（如適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初始確認的成本。



##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可參與被投資者的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而非對該等政策施加控制或共同控制。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的損益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的確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

收購成本高出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

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高出收購成本的差額即時確認為損益。

本集團會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價值計量，並以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作其公平價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之間之差額，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則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將予以對銷，惟以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載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將聯營公司之業績入賬。

#### 收入確認

在經濟收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及收入可以可靠地計算時，收入會按下列基準確認：

- 來自貨品銷售之收入於貨品付運，而擁有權之業權、重大風險及報酬轉移予買方後，以及本集團於已出售之貨品在擁有權上再無任何程度之管理或實質控制權，始作計算；
-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入以交易完成之程度計算，惟有關收入、牽涉之成本及直至完成時之估計成本必須能可靠地計算。與提供服務有關之交易之完成程度將參照現時已產生之成本相對該交易之總成本而定；
-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參照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即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收取未來現金之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及
- 特許權收入根據有關協議之內容按現金或累計基準確認。

#### 商譽

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公平淨值之權益之數。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予本集團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應得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檢查。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會分配予減少所分配予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單位之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

在出售附屬公司時，商譽之應佔款額會在釐定出售損益時包括在內。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議價收購收益**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指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出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議價收購收益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分部匯報**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互相一致。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管理匯報方式，本集團選擇首先按業務分部作出資料匯報，其次才按地區分部作出資料匯報。分部間之轉讓價格均以成本加適當之利潤計算。

分部之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來自某一分部，以及可以合理地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之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未計須在綜合計算之過程中抵銷之分部間結存和分部間交易。

分部資本性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段期間使用之分部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原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惟擁有永久業權之土地則按原值減減值虧損列賬而不予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根據下列各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原值而撥備：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擁有永久業權之樓宇	5年至50年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中期契約樓宇	按租期計算
機器、設備及其他資產	2年至15年
工模	2年至5年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態或運往作擬定用途之地點所直接產生之任何應佔費用。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在項目終止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投資物業

於初次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費用)計量。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因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變動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租賃

將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讓至本集團之租約均視作融資租賃處理。在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原值均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計利息)列賬，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列為物業、機器及設備，按資產之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期間予以折舊。融資租賃之財務成本自損益扣除，以便在租約期間維持固定之扣減率。

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營業租約。營業租約之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 金融工具

##### (a)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投資)購買或出售時按交易日確認及不再確認，首先按公平價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 (i)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乃分類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或可供銷售投資，並在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至於並無活躍市場所報市價而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銷售股本投資及與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有關而必須以此結算之衍生工具，則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於各報告日期之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倘證券乃持作買賣用途，則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會計入期內之損益。至於可供銷售投資，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直接於權益確認，直至證券終止確認或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以往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會計入期內之損益中。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之股本工具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會透過全面收益表撥回。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金融工具 (續)****(a) 金融資產 (續)**

-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報告日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倘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一項事件可以客觀地與資產可收回款項增加有關，則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所撥回於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b)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本集團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如下：

-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金融負債會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i) 這項指定消除或大幅降低因為採用不同的基礎計量或確認時出現的不一致的情況；或
- (ii) 有關金融負債是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平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及業績評估的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一部分，而內部亦按該基礎提供有關組合的資料；或
- (iii) 其構成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同，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整個混合合同（資產或負債）可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在初始確認後的每個報告日期，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會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公平價值變動於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內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負債所支付的任何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其他借貸、應付賬款及票據、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以及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品牌及商標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品牌及商標毋須攤銷，但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

因不再確認品牌及商標而產生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量，並於不再確認資產時在損益中確認。

### 研究及遞延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開支出現期間確認為支出。

因項目開發而產生之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只有預期是清楚界定的項目所發生之費用，並可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時方會確認。所產生之資產按直線法於其3至5年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確認時，開發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列支。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生產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將估計售價減去預期於製成及出售時引致之額外成本計算。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資產減值

— 有形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有形資產之賬面值，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降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惟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會根據該會計準則將減值虧損列為重估減值。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會將資產之賬面值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然而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收入，惟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會根據該會計準則將減值虧損之撥回列為重估增值。

— 無形資產：

具有永久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與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均會每年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作為重估減值處理。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

倘若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亦會進行減值測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報告日期之匯率再度換算。以公平價值列值並以外幣計價之非貨幣性項目會按確定公平價值日期之匯率再度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之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度換算。

由於結算貨幣性項目及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會在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但構成本集團對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在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全面收益中進行確認並在權益(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根據各報告期末通行之匯率，兌換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收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兌換，除非該期間內匯率大幅波動，其時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倘產生匯兌差異，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匯兌波動儲備(在適當情況下由非控制權益分佔)項下累計。

收購一項海外業務引致對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作出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通行之匯率兌換。所產生之匯率差異於權益中匯兌波動儲備項下確認。

處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喪失對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處置)時，在權益內就該經營業務累計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有關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部分處置，累計匯兌差額的比例份額會重新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而不會在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支付時作為開支扣除。



##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退休金及長期服務金撥備

退休金及長期服務金撥備乃根據僱員各自之受僱國家之適用規則及規例及按照僱員之基本薪金及彼等各自之服務年期計算。計入損益之金額為轉回先前所作出之撥備。

### 借款費用

借款費用在發生當期確認為費用，惟歸屬於符合條件資產的購置、建造和生產的借款成本在完成及準備有關資產作預定用途所需的一段時間予以資本化。符合條件的資產指需要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

借款費用包括與借入資金有關的利息費用及其他成本，包括有關借款的折價或溢價的攤銷，以及為安排借款而發生的附帶成本的攤銷。

### 撥備

當企業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之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要求資源將來流出企業，會對撥備予以確認，但該義務之金額須可靠地估計。

如果折現之影響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是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折現後現值金額因時間過去而增加之金額包括在損益中融資成本一項。

### 稅項

入息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撥往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不課稅或不扣稅之損益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預期從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所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可能產生足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作為母公司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審閱，並撇減至應課稅溢利不足以動用全部或部份將予收回之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獲清償或資產獲變現之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則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轉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手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成已知金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之投資，而於購入時到期日在三個月內者，減去墊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須按要求隨時付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主體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包括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一部份。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組成部份，其經營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餘下集團者清楚區分，其為獨立主要之業務或經營地區，或出售獨立主要之業務或經營地區之單一整體計劃之一部份，或專為準備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當出售或經營業務符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5號有關分類作為出售而持有之準則(如較早)時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其亦於放棄經營業務時發生。

當經營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報單一金額，其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計量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處置組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時或處置時所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關聯方

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倘：

(a) 該方為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有關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該方為屬實體並符合下列任何一間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5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重大風險會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者），亦在下文討論。

#### (a)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高等法院頒令委任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進行評估，並諮詢管理層、債權人、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各方，以釐定最適當之策略，保障利益相關者之最佳利益。儘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2,756,000,000港元，但基於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可成功完成之假設，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基準編製。基於對該時候可取得資料之評估，臨時清盤人認為，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有可能順利進行。假設緊隨重組後，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將能夠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本集團將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 (b)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倘情況顯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資產可被視為「已減值」，並可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該等資產於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記錄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即須進行減值測試。於出現有關減值時，賬面值須削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淨出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乃貼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有關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可得資料，以決定為可收回金額合理概約之金額，包括根據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之合理及具支持力假設和預測所作之估計。然而，實際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可能有別於假設，並可能須對受影響資產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c)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在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按直線法折舊。本集團定期對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作出檢討，以釐定於報告期內所須記錄的折舊開支。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及考慮到技術的預期變動而釐定。倘與過往估計有重大改變，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須予調整。

(d) 呆壞賬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借款人由於無法作出所須付款而導致的估計虧損計提呆壞賬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按照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借款人的信譽及過往撇賬經驗對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倘借款人的財政狀況惡化，實際撇賬額可能高於估計數字。

(e) 存貨之撇減：

本集團以存貨之賬齡分析，預計未來銷售額及管理層之判斷作參考，定期檢討存貨之賬面值。根據此等檢討，倘若存貨之賬面值下跌至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就會撇減存貨。然而，實際銷售額跟估計可能不同，而估計之差異可能對損益會造成影響。

(f) 商譽、品牌及商標之估計減值：

決定商譽、品牌及商標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品牌及商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之合適折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品牌及商標之賬面值分別為13,000,000港元及1,101,000,000港元。有關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4披露。

(g) 所得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加速稅務折舊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24,00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視乎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而定。倘未來實際產生之溢利較預期為少，可能須大量轉回遞延稅項資產，有關數額會於撥回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h) 綜合基準：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前，由於本集團透過委派代表出任Sansui Electric Co., Ltd. (「SEC」)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委任代表職員監督其企業事務而取得SEC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控制權，因此，SEC被視為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本集團由於未能為SEC提供持續財務支援，而失去對SEC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控制權，因此SEC已獲重新分類，並入賬列作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b)。

### 7.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報)
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的金融資產	-	30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6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8	29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3,460	2,132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借貸、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債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各有關附註。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及如何減少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之措施。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之買賣，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外匯風險進行監控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貨幣風險：(續)

以外幣為單位的金融資產／(負債)如下：

	美元 百萬港元	英鎊 百萬港元	人民幣元 百萬港元	新加坡元 百萬港元	日圓 百萬港元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及票據	132	-	2	-	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	-	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	5	1	1
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已抵押存款	380	-	1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83)	-	-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35)	-	-	-	(41)
法律賠償撥備	(370)	-	-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38)	(1)	(15)	(2)	(74)
融資租賃承擔	(1)	-	-	-	-
	<u>(792)</u>	<u>(1)</u>	<u>(7)</u>	<u>(1)</u>	<u>(74)</u>

	美元 百萬港元	英鎊 百萬港元	人民幣元 百萬港元	加拿大元 百萬港元	日圓 百萬港元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銷售投資	30	-	-	-	-
應收賬款及票據	72	-	-	-	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	5	-	3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	6	-	-	-	-
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已抵押存款	178	-	1	-	2
應付賬款及票據	(45)	-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	-	(3)
法律程序和解義務	(797)	-	-	(73)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04)	(2)	(13)	-	(69)
銀行貸款	(19)	-	-	-	-
債券	(45)	-	-	-	-
	<u>(904)</u>	<u>3</u>	<u>(7)</u>	<u>(73)</u>	<u>(6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貨幣風險。

##### (iii) 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以固定利率計息之債券(附註33)。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 (iv)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對應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本集團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儘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指派專組，負責釐定信貸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檢討於報告期末之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個訂約方及客戶。

銀行結存之信貸風險被認為是極低，因該等款項乃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 流動風險：

流動風險指本集團無法履行其到期財務義務之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之方法為儘可能確保其經常具有足夠流動資金在正常及受壓情況下支付其到期負債。

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須於1年 內支付 百萬港元	須於1至5 年期間支付 百萬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百萬港元	賬面值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88	-	88	8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76	-	576	57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528	9	2,537	2,425
法律賠償撥備	370	-	370	370
融資租賃承擔	-	1	1	1
	<b>3,562</b>	<b>10</b>	<b>3,572</b>	<b>3,460</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51	-	51	5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0	674	734	69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92	61	453	452
法律程序和解義務	870	-	870	870
銀行貸款	19	-	19	19
債券	48	-	48	45
	<b>1,440</b>	<b>735</b>	<b>2,175</b>	<b>2,13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vi) 公平價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價值接近。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要求根據以下公平價值計量層次的層次披露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1層－ 活躍市場上相同金融工具的標價（不做任何調整）。

第2層－ 活躍市場上類似金融工具的標價，或由包含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的所有重大輸入變量的估價技術得出。

第3層－ 由包含以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的任何重大輸入變量的估價技術得出。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列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1層 百萬港元	第2層 百萬港元	第3層 百萬港元	合計 百萬港元
可供銷售投資	-	30	-	30

二零一零年沒有在第1層和第2層之間發生重大轉移。

##### (vii)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若利率普遍增加或減少一個百分點，所有其他變項保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會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0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000,000港元）。

8. 關聯人士交易

- (a)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其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已經於綜合賬目時互相抵銷,而並無在本附註內披露。有關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聯營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39	-
其他應付款項	(576)	-
關聯公司:		
服務費收入	-	4
租金開支	-	5
利息開支	30	31
其他應收款項	-	4
其他應付款項	-	(69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有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包括款項3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日圓最佳放貸利率加0.25厘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餘額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包括款項681,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0.25厘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款項67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方需償還。餘額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作臨時清盤後,應收及應付該等公司款項已重新分類,並分別列作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	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收入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之銷貨發票淨值，加工服務收入及特許權收入，但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出售其原始設備生產製造服務業務，其主要組成本集團的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的業績已經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失去對SEC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控制權，故SEC已自其時起獲重新分類並入賬列作聯營公司而非附屬公司。由於SEC為本集團於日本之主要獨立業務營運分支，SEC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績於二零一一年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二零一零年的比較金額經已重報，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

本集團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報)
按主要業務劃分：		
銷售貨品	1,361	1,641
特許權收入	123	123
歸屬於持續經營業務	1,484	1,764
歸屬於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及服務收入	1	149
	1,485	1,913

10. 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已列支／(計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報)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報)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自置資產	3	6	-	41	3	47
租賃資產	-	-	-	6	-	6
	<u>3</u>	<u>6</u>	<u>-</u>	<u>47</u>	<u>3</u>	<u>53</u>
營業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17	19	1	5	18	24
物業、機器及設備	1	1	-	3	1	4
	<u>18</u>	<u>20</u>	<u>1</u>	<u>8</u>	<u>19</u>	<u>28</u>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透支及貸款的利息	-	1	-	28	-	29
債券利息	5	6	-	-	5	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利息	30	31	-	-	30	31
其他	64	10	-	21	64	31
	<u>99</u>	<u>48</u>	<u>-</u>	<u>49</u>	<u>99</u>	<u>97</u>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6	8	2	2	8	10
上年度少計提	1	-	-	2	1	2
	<u>7</u>	<u>8</u>	<u>2</u>	<u>4</u>	<u>9</u>	<u>12</u>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67	80	3	19	70	99
退休福利成本	5	7	-	12	5	19
	<u>72</u>	<u>87</u>	<u>3</u>	<u>31</u>	<u>75</u>	<u>11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年度虧損（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報)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報)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88	1,390	1	17	1,189	1,407
包括在其他開支之其他資產攤銷	4	1	-	-	4	1
呆賬撥備／(撥回)	16	(6)	-	1	16	(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3)	2	-	50	(3)	52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6)	(7)	-	-	(6)	(7)
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的 減值虧損	2	-	-	-	2	-
包括在其他開支就物業、機器及 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	-	-	13	1	13
就可供銷售投資確認之 減值虧損	-	1	-	-	-	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27)	-	-	-	(27)	-
金融衍生工具虧損(撥回)／ 撥備	(12)	18	-	-	(12)	18
利息收入	(1)	(2)	-	-	(1)	(2)

11. 董事酬金及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

	袍金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及其他福利 百萬港元	酌情花紅 百萬港元	酬金總額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何永安先生	1.3	-	-	1.3
馬子超先生(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三日辭任)	-	1.6	-	1.6
何勵珊女士	-	0.6	-	0.6
常勤生先生(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日辭任)	0.1	-	-	0.1
韓德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日獲委任)	-	4.6	1.6	6.2
羅國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日辭任)	-	-	-	-
蔡克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日辭任)	0.1	-	-	0.1
Martin I. Wright先生	0.2	-	-	0.2
	<u>1.7</u>	<u>6.8</u>	<u>1.6</u>	<u>10.1</u>
二零一零年				
何永安先生	0.9	-	-	0.9
馬子超先生	-	3.0	-	3.0
何勵珊女士	-	0.6	-	0.6
Michael A. B. Binney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辭任)	0.1	-	-	0.1
常勤生先生	0.2	-	-	0.2
羅國輝先生	-	0.3	-	0.3
蔡克剛先生	0.3	-	-	0.3
Martin I. Wright先生	0.2	-	-	0.2
	<u>1.7</u>	<u>3.9</u>	<u>-</u>	<u>5.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董事酬金及僱員成本 (續)

#### 僱員成本

於本年內，五位薪酬最高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零年：一名)董事，有關其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其餘薪酬最高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	9
已付及應付花紅	-	1
	<u>4</u>	<u>10</u>

酬金在下列範圍之非董事人數：

港元	二零一一年 非董事人數	二零一零年 非董事人數
1,000,001至1,500,000	1	2
2,000,001至2,500,000	1	1
4,500,001至5,000,000	-	1
	<u>-</u>	<u>1</u>

根據員工合約，員工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本集團會每年檢討其基本薪金。此外，員工有權收取酌情花紅，酌情花紅由本集團經考慮其表現後全權酌情決定。



## 12.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零年：16.5%）之稅率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及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撥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						
本年度撥備						
香港	(1)	1	-	-	(1)	1
海外	23	10	-	-	23	10
上年度少計提／（多撥備）						
香港	1	(3)	-	-	1	(3)
海外	26	1	-	-	26	1
遞延稅項（附註20）						
香港	-	2	-	-	-	2
海外	33	25	-	-	33	25
	<u>82</u>	<u>36</u>	<u>-</u>	<u>-</u>	<u>82</u>	<u>36</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報）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報）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090)</u>	<u>(8)</u>	<u>(125)</u>	<u>(578)</u>	<u>(1,215)</u>	<u>(586)</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						
之名義稅項	(180)	(1)	(20)	(96)	(200)	(97)
海外司法權區之不同稅率產生之影響	38	(21)	(4)	7	34	(14)
毋須課稅之收入及開支	176	15	18	88	194	103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3	20	-	1	3	21
動用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4)	-	-	-	(4)
上年度多撥備／（撥回）	27	(2)	-	-	27	(2)
其他	18	29	6	-	24	29
	<u>82</u>	<u>36</u>	<u>-</u>	<u>-</u>	<u>82</u>	<u>3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出售其原始設備生產製造服務業務，其主要組成本集團的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的業績已經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失去對SEC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控制權，故SEC已自其時起獲重新分類及作為聯營公司而非附屬公司入賬。由於SEC為本集團於日本之主要獨立業務營運分支，SEC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a)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年度內的業績：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報)
收入	1	149
銷售成本	(1)	(112)
毛利	-	37
其他收入	-	20
行政開支	(15)	(72)
其他開支	-	(74)
財務成本	-	(49)
未計非控制性權益前虧損	(15)	(138)
非控制性權益	9	52
	(6)	(86)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該等附屬公司的淨負債如下：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報)
物業、機器及設備	-	39
投資物業	-	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	-
應收賬款及票據	-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	108
現金及銀行結存	4	145
應付賬款及票據	-	(2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75)
信託收據貸款	-	(165)
銀行貸款	-	(65)
融資租賃承擔	-	(17)
淨負債	(11)	(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不再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收益	(110)	76
	<b>(121)</b>	<b>73</b>
代表：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9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64)	-
非控制性權益	294	1
撥出儲備	11	62
已收現金代價	-	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2
	<b>(121)</b>	<b>73</b>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c)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報)
經營活動	(16)	276
投資活動	-	42
融資活動	10	(221)
	<u>(6)</u>	<u>97</u>

###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報)
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計算中所用的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06)	(10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16)	(526)
	<u>(1,322)</u>	<u>(628)</u>
	二零一一年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二零一零年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0.2</u>	<u>460.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上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25港元(二零一零年:1.14港元)。

本公司於上述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性的普通股。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百萬港元	機器、 設備及 其他資產 百萬港元	工模 百萬港元	合計 百萬港元
原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3	474	25	592
外匯調整	10	11	(1)	20
添置	1	2	-	3
出售附屬公司	-	(295)	-	(295)
出售	(83)	(58)	(24)	(16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1	134	-	155
添置	-	1	-	1
出售	(21)	(2)	-	(2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3	-	133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	353	25	379
外匯調整	-	9	(1)	8
本年度撥備	1	52	-	53
減值	-	13	-	13
出售附屬公司	-	(255)	-	(255)
出售	(1)	(43)	(24)	(6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	129	-	130
本年度撥備	1	2	-	3
減值	-	1	-	1
出售	(2)	(2)	-	(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0	-	13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	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5	-	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根據過時情況、實質狀況及估計轉售價值評估其中國廠房的若干機器及設備的公平價值，因此，該等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已撇減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000,000港元)。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之詳情列載於附註10及4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廠房及機器之賬面值為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按原值計算涉及香港以外地區擁有永久業權之樓宇的款項為零(二零一零年：21,000,000港元)。

### 17.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按公平價值		
年初	1	40
外匯調整	-	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41)
年終	<u>1</u>	<u>1</u>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含位於香港之中期租賃土地。

董事認為，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照類似物業之交易價格市場憑證估值為1,000,000港元。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投資成本減減值	107	-
分佔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	2	-
	<u>109</u>	<u>-</u>
香港以外地區之上市投資，按市值	<u>109</u>	<u>-</u>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Sansui Electric Co., Ltd. (「SEC」) <sup>#</sup>	日本	40%	-	銷售影音及其他電子產品

<sup>#</sup> 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已將其於SEC之股本權益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0%增加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由於本集團取得SEC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控制權，因此，於SEC之投資已由二零零七年六月開始作為附屬公司入賬。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失去對SEC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控制權，故SEC被視為一間聯營公司。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資產總值	575	-
負債總值	(47)	-
淨資產	528	-
集團分佔之聯營公司淨資產	210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收入	-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利潤	2	-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	1	-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其他全面收入	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可供銷售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可供銷售投資的面值分別為零及5,000,000美元（賬面值為零及3,900,000美元），其完全為學生貸款標售利率型證券（「學生貸款標售利率型證券」）。該等證券具有長期名義年期，利率過往透過於預定時間間隔進行的荷蘭式拍賣程序而重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前，有關程序以往為該等證券提供流動市場。本集團成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以4,700,000美元出售其最後一批學生貸款標售利率型證券，並因而錄得已變現收益800,000美元，即使由於環球信貸及資本市場所經歷的持續流動性問題，該等學生貸款標售利率型證券曾多次未有成功進行拍賣。

### 20. 遞延稅項資產

#### (a)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所包含之主要項目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加速／（減速） 稅項折舊 百萬港元	稅項虧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	72	84
列支在損益（附註12）	(19)	(8)	(2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	64	57
（計入）／列支在損益（附註12）	18	(51)	(3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u>	<u>13</u>	<u>24</u>

####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下列項目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報）
稅項虧損結轉	513	2,096
加速折舊撥備	44	45
	<u>557</u>	<u>2,141</u>



20. 遞延稅項資產(續)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續)

上述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用於抵消附屬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惟於二零一零年之虧損金額947,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到期。

由於未來之溢利無法預測，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1. 品牌及商標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毛額		
於一月一日	1,837	1,905
外匯調整	(1)	4
減值	(507)	(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9	1,8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	(228)	(2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101	1,609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品牌及商標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但不超過20年內攤銷，並按其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重新評估品牌及商標之可使用年期，結論為所有品牌及商標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所持有的多個品牌及商標已經在世界各地依法註冊若干年，而商標註冊只須少量費用即可續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申請並且有能力重續此等商標。本集團管理層已經進行多項評估，包括產品生命周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擴充機會，此等評審均支持，就商標產品預期為本集團貢獻現金流淨額而言，商標並無可見的限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品牌及商標 (續)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視品牌及商標擁有無限的使用年期，原因是該等品牌和商標預期一直會貢獻現金流入淨額。商標將不計算攤銷，直至確定其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期為止。相反，商標會每年接受減值測試，或當有減值跡象時會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有關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4披露。

本集團因旗下中道(Nakamichi)及雅佳(Akai)商標的部分撥備，錄得非現金減值費用507,000,000港元，該筆費用即上述商標各自的賬面值與它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而公平價值乃參考臨時清盤人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編估值報告而釐定。

### 22. 其他資產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其他遞延資產：		
年初及年終	<u>11</u>	<u>11</u>
累計攤銷及減值：		
年初	7	6
本年度撥備	<u>4</u>	<u>1</u>
年終	<u>11</u>	<u>7</u>
其他遞延資產於年終之賬面值	-	4
其他應收款項	<u>3</u>	<u>3</u>
於年終之其他資產總額	<u>3</u>	<u>7</u>

### 23. 商譽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年初	13	530
減值	-	(516)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u>(1)</u>
年終賬面值	<u>13</u>	<u>13</u>

**24. 商譽、品牌及商標之減值測試**

商譽、品牌及商標根據經營分部分配至本集團已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商譽		品牌及商標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品牌分銷				
Emerson	13	13	477	477
分銷及特許權	-	-	624	1,132
	<u>13</u>	<u>13</u>	<u>1,101</u>	<u>1,609</u>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是按照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測來推算現金流量。管理層認為品牌及商標具有無限之可使用年期。特許經營業務須作出長期承諾，需要投入超過五年時間在任何地區建立、培養及增加品牌認知以及建立及擴大分銷網絡。因此，按照管理層所批准之長期產品開發及業務擴充計劃所釐定的十年財政預測，可以用作測試該等品牌及商標之減值。

用作計算使用價值之貼現率介乎10%至19%（二零一零年：9.84%至10%）不等。管理層按照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測毛利。用於推斷十年財務預測後的現金流量預測的增長率介乎3%至5%（二零一零年：3%至7%）。

**25. 存貨**

存貨乃按可變現淨值列值的製成品。

**26.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信貸期。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總額	211	144
減：呆賬撥備	<u>(76)</u>	<u>(71)</u>
淨額	<u>135</u>	<u>73</u>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於年初	71	91
撇銷	(6)	(15)
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11	(5)
於年末	<u>76</u>	<u>71</u>

上述呆賬撥備中，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撥備7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1,000,000港元），而撥備前之賬面值為21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4,000,000港元）。就關於應收款項而之個別減值之應收賬項及票據預期並不可收回。

應收賬款及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0 – 3個月	133	72
3 – 6個月	2	–
6個月以上	–	1
	<u>135</u>	<u>73</u>

此外，在報告期末，若干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已逾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0 – 3個月	60	57
3 – 6個月	2	–
6個月以上	–	1
	<u>62</u>	<u>58</u>

在接納任何潛在顧客前，管理層會參考顧客的信譽及市場地位評估顧客的信用品質，並據此界定信用限額。管理層會在有需要時覆核是否延續給予顧客的信用限額。根據前述之評估，上述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14	6
按金	3	8
應收增值稅	5	5
其他應收款項	8	17
	<u>30</u>	<u>36</u>

28.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

有關金額指為投資用途而持有之優質酒類飲品，其按公平價值計量。

29.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0 – 3個月	77	42
3 – 6個月	1	1
6個月以上	10	8
	<u>88</u>	<u>51</u>

3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流動 百萬港元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應計費用及撥備	105	6	116	32
其他應付款項	2,311	3	273	29
已收訂金	-	-	1	-
	<u>2,416</u>	<u>9</u>	<u>390</u>	<u>61</u>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金額合共247,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9,200,000港元）須於報告期末前到期支付。有關結餘以本集團於其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本權益作為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銀行貸款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	19

相關賬面值指按年利率1.24厘計息的美元可變動利率借貸。

### 32.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第二年應付之款項	1	-	1	-
減：未來財務費用	-	-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u>1</u>	<u>-</u>	<u>1</u>	<u>-</u>

### 33. 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金額為27,600,000美元（相等於214,0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予獨立第三者。該債券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本金約為5,8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5,800,000美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被臨時清盤人接管後，有關結餘已重新分類並入賬作為其他應付款項。

### 34. 法律賠償撥備

於二零零五年，若干原告人（「原告人」）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針對不營運公司GrandeTel Technologies, Inc.（於二零零四年出售前，其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取得因該公司在沒有抗辯的情況下而作出的判決，有關金額約為37,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該等原告人展開法律行動，聲稱本公司應負責該公司在沒有抗辯的情況下而作出判決的有關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有關案件進行審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加州高等法院發出一份決策聲明，據此，本公司須負責支付總金額48,000,000美元（約370,000,000港元），當中包括上述因沒有抗辯的情況下而作出判決的有關款項及相關應計利息。有關款項已於年內累計及支銷。

### 35. 法律程序和解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日，本公司及高院商業訴訟案件編號37/2005及40/2005中其他所有答辯人於法院訴訟程序中與起訴人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在不承認責任下，本公司將存入最多969,000,000港元連同利息的款項，作為其應付起訴人的最高義務，並將會於和解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支付。全數和解金額已經於二零零九年內累計及支銷。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與起訴人就和解協議訂立修訂協議。據此，起訴人同意就餘額約801,000,000港元（包括延長費約47,000,000港元）的最後付款日期延長四個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延長費及相關開支已經於二零一零年內累計及支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解除全部有關該等法律程序之尚未支付和解責任。解除和解責任之相關融資及行政費用總額約288,000,000港元已於年內累計及支銷。

### 36. 股本及股份溢價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00</u>	<u>1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60,227,3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46</u>	<u>46</u>
股份溢價	<u>1,173</u>	<u>1,17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附屬公司之影響概要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出售之淨負債：		
物業、機器及設備	-	40
投資物業	-	41
現金及銀行結存	-	145
應收賬款及票據	-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	(2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	(76)
信託收據貸款	-	(165)
銀行貸款	-	(65)
融資租賃承擔	-	(17)
非控制性權益	(4)	(1)
撥出儲備	-	(59)
	<u>(6)</u>	<u>(61)</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6</u>	<u>74</u>
	<u>-</u>	<u>13</u>
來自：		
已收現金代價	-	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5
	<u>-</u>	<u>13</u>

於二零一一年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及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內出售的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淨經營現金流量貢獻344,000,000港元，就投資活動產生3,000,000港元，就本集團的融資活動動用189,000,000港元，以及支付利息42,000,000港元。



**37.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茲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	8
出售之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	(145)
	<u>-</u>	<u>(137)</u>

**38. 或然負債**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涉及授予前附屬公司之銀行貿易財務融資之擔保	<u>32</u>	<u>96</u>

於二零零五年，若干原告人（「原告人」）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針對不營運公司 **GrandeTel Technologies, Inc.**（於二零零四年出售前，其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取得因該公司在沒有抗辯的情況下而作出的判決，有關金額約為**37,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該等原告人展開法律行動，聲稱本公司應負責該公司在沒有抗辯的情況下而作出判決的有關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有關案件進行審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加州高等法院發出一份決策聲明，據此，本公司須負責支付總金額**48,000,000**美元（約**370,000,000**港元），當中包括上述因沒有抗辯的情況下而作出判決的有關款項及相關應計利息。有關款項已於年內累計及支銷。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有另一宗針對幾名被告人的案件向美國加州聯邦法院提交，亦聲稱本公司及另外幾家公司為 **GrandeTel Technologies, Inc.** 的代表。有關申訴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送達。被告人對加州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提出反對，但不成功。有關案件將會被法院受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承擔

根據不可取消營業租約於日後就下列各期間須支付之最低租金額：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9	8
一年後但五年內	7	18
	<u>16</u>	<u>26</u>

營業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經磋商協定平均為期兩年（二零一零年：三年），而租金平均每兩年（二零一零年：四年）釐定一次。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其他：		
一年內	-	1
	<u>-</u>	<u>1</u>

### 40. 銀行及其他借款信貸

本集團可動用之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信貸由下列各項資產擔保，而其總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a) 可供銷售投資之法定抵押	-	30
(b) 廠房及機器之法定抵押	1	-
(c) 已抵押之品牌及商標	19	-
(d) 已抵押若干附屬公司之上市股份	122	312
(e) 已抵押若干聯營公司之上市股份	109	-
(f)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40	30
	<u>291</u>	<u>372</u>

#### 41. 公積金計劃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全體香港職員均可選擇參加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行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其月薪5%或每名僱員最多1,000港元作出供款，彼等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之每月供款按每名僱員月薪5%計算，最高以1,000港元為限。僱員在年屆六十五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可享有僱主之全數強制性供款。

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國內僱員均為中國地方政府管理之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之有關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

有意參與該計劃之美利堅合眾國員工可作出不超過法律上限之供款，有關附屬公司亦會根據彼等之計劃作出相應的指定百分比供款。

本集團亦為其位於新加坡之海外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營運多項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所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存放。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按有關薪金成本之某百分比計算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相同金額之供款。

#### 42. 分部匯報

本集團目前將其經營業務組織為以下報告經營分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出售其原始設備生產製造服務業務，其主要組成本集團的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的業績已經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失去對SEC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控制權，故SEC被視為一間聯營公司。由於SEC為本集團於日本之主要獨立業務營運分支，SEC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業績，已於二零一一年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二零一零年之比較數字已作重報，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經營分部	主要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品牌分銷	影音產品之分銷及特許權業務
Emerson	—包括在紐約泛歐交易所上市的集團
分銷及特許權	—包括品牌及商標，即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	電子產品製造及貿易及加工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 分部匯報(續)

### (a) 分部資料

二零一一年	Emerson 百萬港元	品牌分銷 分銷及 特許權 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 間對銷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 百萬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 間對銷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收入：								
銷售貨物予外界客戶	1,351	10	-	-	1,361	1	-	1,362
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權收入	53	70	-	-	123	-	-	123
總計	1,404	80	-	-	1,484	1	-	1,485
業績：								
分部業績	113	52	-	-	165	(15)	-	150
未分配企業支出	-	-	-	(28)	(28)	-	-	(28)
					137			12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	-	-	-	3	-	-	3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6	-	-	-	6	-	-	6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	-	-	(1)	-	-	(1)
品牌及商標	-	(507)	-	-	(507)	-	-	(5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	-	-	(2)	-	-	(2)
取消綜合入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營業務之虧損	-	-	-	-	-	(110)	-	(1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6	6	-	-	6
呆賬撥備	-	-	-	(16)	(16)	-	-	(1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	-	-	27	27	-	-	27
金融衍生工具虧損撥備撥回	-	-	-	12	12	-	-	12
法律賠償撥備	-	-	-	(370)	(370)	-	-	(370)
法律程序和解	-	-	-	(288)	(288)	-	-	(288)
利息收入	-	-	-	1	1	-	-	1
財務成本	-	-	-	(99)	(99)	-	-	(9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1	1	-	-	1
稅項	-	-	-	(82)	(82)	-	-	(82)
年度虧損					(1,172)	(125)		(1,297)
資產：								
分部資產	1,221	3,312	(2,666)	127	1,994	-	-	1,994
負債：								
分部負債	709	3,511	(3,646)	2,932	3,506	-	-	3,506
其他資料：								
來自下列客戶的收入：								
—最大客戶	696	-	-	-	696	-	-	696
—第二大客戶	511	-	-	-	511	-	-	511
折舊及攤銷	7	-	-	-	7	-	-	7
資本性支出	2	-	-	-	2	-	-	2

42. 分部匯報(續)

(a) 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零年(重報)	品牌分銷		業務分部 間對銷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 百萬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 間對銷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Emerson 百萬港元	分銷及 特許權 百萬港元						
收入:								
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予外界客戶	1,605	36	-	-	1,641	149	-	1,790
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權收入	57	66	-	-	123	-	-	123
總計	1,662	102	-	-	1,764	149	-	1,913
業績:								
分部業績	154	57	4		215	(23)		192
未分配企業支出				(21)	(21)			(2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收益	(3)	-		1	(2)	(50)		(52)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7	-		-	7	-		7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	-	(13)		(13)
品牌及商標	-	(72)		-	(72)	-		(72)
商譽				-	-	(516)		(516)
可供銷售投資				(1)	(1)	-		(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74		74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				6	6	(1)		5
金融衍生工具之虧損撥備				(18)	(18)	-		(18)
法律程序和解				(76)	(76)	-		(76)
利息收入				2	2	-		2
財務成本				(48)	(48)	(49)		(97)
稅項				(36)	(36)	-		(36)
年度虧損					(44)	(578)		(622)
資產:								
分部資產	1,085	1,662	(637)	125	2,235	564	(560)	2,239
負債:								
分部負債	677	3,723	(4,107)	1,834	2,127	21	(12)	2,136
其他資料:								
來自下列客戶的收入:								
—最大客戶	953	-	-	-	953	-	-	953
—第二大客戶	447	-	-	-	447	-	-	447
折舊及攤銷	5	1	-	1	7	47	-	54
資本性支出	2	-	-	-	2	1	-	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 分部匯報(續)

#### (b) 地區資料

	收入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性支出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報)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報)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亞洲	64	81	218	79	-	-
北美洲	1,413	1,679	548	422	2	2
歐洲	7	4	-	-	-	-
未分配	-	-	1,101	1,609	-	-
	<b>1,484</b>	<b>1,764</b>	<b>1,867</b>	<b>2,110</b>	<b>2</b>	<b>2</b>

### 43.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所列者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如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列出，篇幅會過於冗長。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直接持有：						
The Grande (Nomine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rande N.A.K.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Unijo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Tomei Kawa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商標特許
Innovative Capital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企業融資及投資控股
Sansui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商標特許

43.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間接持有：(續)						
TWD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持有品牌及商標
Sansui Acoustics Research Corporation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持有品牌及商標
Nakamichi Design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Nakamichi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1美元	100%	100%	商標特許
Capetronic Display Devic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kai Electric Co., Ltd.		日本	10,000,000日圓	88%	88%	影音產品貿易
Phenomenon Ag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88%	88%	持有品牌及商標
Akai Sales Pte. Ltd.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88%	88%	商標特許
S&T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Emerson Radio Corp.	(i)	美國	529,000美元	56%	56%	分銷家庭電器及產品
Hi-Tech Precision Product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ansui Electric Co., Ltd.	(ii)	日本	5,794,263,000日圓	-	40%	投資控股

附註：

(i) 於紐約泛歐交易所上市

(ii) 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 報告期後事項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正處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進行除牌程序的首個階段。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向聯交所呈交復牌計劃書（由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者」）編製並經臨時清盤人接納），說明以下各事項：

- (a) 證明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運作水平或有足夠價值之資產；及
- (b) 證明本公司設有充分的財務申報系統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使本公司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

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呈交之重組計劃，已獲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接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富事高諮詢（「託管代理」）及投資者訂立獨家及託管協議（「託管協議」）。根據託管協議，臨時清盤人授予投資者最多九個月的獨家權利，以協商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藉此實施重組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以附函方式，同意延長獨家期間九個月，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原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高等法院將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押後至較後日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高等法院進一步將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1,279</u>	<u>1,280</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u>	<u>1</u>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4	14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151	199
債券	<u>-</u>	<u>45</u>
	<b>2,315</b>	<b>394</b>
法律賠償撥備／法律程序和解義務	<u>370</u>	<u>870</u>
	<b>2,685</b>	<b>1,264</b>
<b>流動負債淨值</b>	<u>(2,684)</u>	<u>(1,26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405)</u>	<u>17</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u>-</u>	<u>671</u>
<b>淨負債</b>	<u>(1,405)</u>	<u>(65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6	46
股份溢價	1,173	1,173
儲備	<u>(2,624)</u>	<u>(1,873)</u>
<b>權益虧絀</b>	<u>(1,405)</u>	<u>(654)</u>

### 46. 比較數字

為了與本年度的列報保持一致，對部分比較數字作重報。

### 47.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